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6〕15 号

安阳市东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光明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5UMAYE3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6 月 1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河南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抽测。你单位建有 7 台汽油加油机，14 把汽油加油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对你单位加油站密闭性、泄露及其中 8 把汽油加油枪（4 号、8 号、9 号、12 号、14 号、16 号、17 号、18 号）进行液阻、气液比抽测，你单位加油站密闭性不合格，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6 年 6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6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份，证明现场执法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委托河南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测，原始记录显示你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不合格，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3.你单位 2026 年 6 月 10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摘要复印件 4 页、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摘要复印件 3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摘要复印件 5 页、你单位 2025 年营业收入报表 1 份、工作人员花名册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企业规模；

4、2026 年 6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送达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HJ)2026050155）及送达回证 1 套，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调取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摘要打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 1 份、企业类型划分摘要打印件 1 份、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 份；

5、2026 年 6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现场照片，委托第三方维护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克能检字第(02026061401)号，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复核（勘察）记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责令改正要求事项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6、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6〕10 号），责令你单位限期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6 年 6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装三次油气回收时管道焊接处漏气现象并及时进行了维修，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密闭性、泄露、液阻、气油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各项指标均合格，你单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6〕12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2, 1, 1, 1]，处罚金额(X)：29360，代入公式： $293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你单位加油站已按照规定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293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